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二〇二〇年六月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目录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的评价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

五、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股份”、“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3月26日与热威股份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4月7日完成辅导备案对热威股份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20年4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目前，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周舟、郑亦轩、何静华，其中周舟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热威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热威股份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楼冠良	董事长
2	张伟	董事
3	吕越斌	董事、总裁
4	钱锋	董事、副总裁
5	张亮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沈园	财务总监
7	张海江	监事会主席
8	杨成荣	职工监事
9	金莉莉	监事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热威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热威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接受辅导人员对《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董事、监事、高管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

2、海通证券联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刑法》相关内容，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3、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定有利于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着继续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和辅导总结工作进行，主要包括：

（一）海通证券将继续通过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和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二）海通证券将继续通过尽职调查，并结合对发行人 2019 年经营情况的分析以及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三）总结当期辅导工作，完善保荐工作底稿，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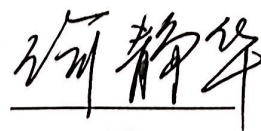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周舟



郑亦轩



何静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8日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威股份”）自 2020 年 4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热威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能够发挥主导作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各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海通证券较好的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之盖章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06 月 18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自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威股份”）于2020年3月26日签订《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4月7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热威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热威股份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海通证券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海通证券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海通证券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之盖章页)



关于对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657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海通证券公司对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股份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热威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海通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海通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热威股份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热威股份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海通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热威股份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第 1 页 共 1 页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股份”、“发行人”）已于2020年4月7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热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就热威股份本阶段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热威股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能够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并向发行人提出妥善的整改建议，协助发行人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热威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本阶段辅导计划，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ZHEJIANG L&H LAW FIRM
2020年06月18日